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(单位名称)的租赁公交车体和公交车尾 LED 电子屏宣传服务采购项目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租赁公交车体和公交车尾 LED 电子屏宣传服务采购项目二次(标的名称),属于广告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榆林市榆阳区众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榆林市榆阳区众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08日

注: 1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,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